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貨物稅條例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一、按補徵稅額處〇・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補徵稅額處〇・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二、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	一、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	一、按補徵稅額處〇・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補徵稅額處〇・四倍之罰鍰。但於

			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三、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一、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一、按補徵稅額處○・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補徵稅額處○・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五、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	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

			倍之罰鍰。
	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	一、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	一、按補徵稅額處〇・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補徵稅額處〇・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七、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一、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一、按補徵稅額處〇・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補徵稅額處〇・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八、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一、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一、按補徵稅額處○・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補徵稅額處○・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九、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一、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一倍之罰鍰。
		二、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屬前點以外之情形者。	一、按補徵稅額處○・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補徵稅額處○

			・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二倍之罰鍰。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	一、其他違法逃漏。	一、按補徵稅額處○・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四倍之罰鍰。
			二、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按補徵稅額處○・四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